
《财务会计》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财务会计

【学时学分】200学时 6学分

【适用专业】会计

【并行课程】《成本会计》《经济法》

【后续课程】《财务管理》《审计》

二、课程定位

《财务会计》是高职院校会计专业的主要专业课程，也是会计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具有较强的操作技能。学习财务会计，要特别注重掌握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这门课程提供了从事会计职业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三、课程学习目标

（一）专业能力

1. 理解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2. 掌握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目标、基本要求、账户体系和报告体系。
3. 掌握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过程、程序和基本核算方法。

（二）方法能力

1. 能联系实际掌握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操作方法。
2. 能正确使用企业会计核算中常用的账户。
3. 能按要求正确核算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
4. 能正确计算会计核算的主要指标。

5. 能正确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主要会计报表。
6. 具有更新知识、继续学习深造的能力和适应会计改革发展需要的能力。

(三) 社会能力

1. 培养学生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的职业意识。
2. 培养学生认真、细致、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敬业精神，形成良好的职业习惯。
3. 使学生具有求实创新的意识。
4. 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思想观念和廉洁自律的会计品格，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意识，全面提高学生的自身素质。

四、课程总体设计

序号	课程内容	学时合计	讲授	实训	机动
第一章	总论	4	4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5	10	5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	30	20	10	
第四章	存货	16	12	4	
第五章	固定资产	10	8	2	
第六章	无形资产	8	6	2	
第七章	投资性房地产	26	22	4	
第八章	金融资产	24	14	10	
第九章	长期股权投资	23	13	10	
第十章	流动 负债	8	6	4	
第十一章	非流动负债	10	6	6	
第十二章	收入, 费用和利润 核算	6	4	2	2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10	6	4	2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编制	10			
	总 计	200			

五、考核与评价方式

本课程采用理论知识考核的方式，平时成绩占 20%，期中考试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根据不同部分的

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成绩，最后得出综合评价成绩。

六、教学条件

（一）实训条件

基础会计实训室、会计手工模拟实训室、会计信息化实训室、成本会计模拟实训室、会计综合模拟实训室和财务会计模拟实训室。

（二）师资条件

具有会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中级、副教授和教授职称教师队伍，有5年以上会计事务所从业经验或与会计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的专门人才。

七、教材选用

书名：《财务会计》

主编：谢国珍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年8月

八、其它说明

1. 本课程标准由财会教研室与甘肃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发。

2.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

袁建业 王治国（撰写）